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該日期已進行。

編製本集團[編纂]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或[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編纂]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8年 2月28日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編纂] [編纂]	本集團 [編纂]	本集團 [編纂][編纂]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纂]港元以及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過往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2月28日之經調整無形資產[編纂]港元。
- (2) 預計[編纂][編纂]乃按每股[編纂]之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股[編纂]，並經考慮本集團自2018年3月1日起計之預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該等預計[編纂]之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授權」一節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編纂][編纂]乃按[編纂]股股份(即合共80,000股現有股份、[編纂]股資本化發行股份及[編纂]股根據[編纂]發行的新股)發行，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且其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授權」一節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假設已計及於2018年5月17日宣派的5,000,000港元股息，則本集團[編纂][編纂]按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編纂]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其乃根據計及宣派[編纂]港元股息之代價後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計算。
- (5) 概無就本集團[編纂]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2月28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編 纂]